

##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。為因應體育運動發展需求，提高行政管理上決策之有效性，運動發展基金(以下以簡稱本基金)管理會委員人數及成員組成有因應調整必要，並為增進民眾對本基金之瞭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及增列經濟專家學者、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為委員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增訂本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##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，置委員<u>十九人至二十一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應由本部<u>遴聘(派)相關機關(構)與團體代表、金融、主計、經濟、法律與體育專家學者、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兼任</u>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<u>管理會</u>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；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應含金融、主計、法律及體育專家學者，由本部就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聘(派)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；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為集思廣益，因應體育運動發展需求，參考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，將委員人數增加為十九人至二十一人。</p> <p>(二)為藉由組織成員之多元性，強化本基金之營運，以促進體育運動發展及加強照顧運動選手，爰於專家學者委員中增列「經濟」之領域，並增列「運動產業」及「運動選手」代表為委員。</p> <p>(三)為明確委員類別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由現行第二項前段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管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得邀請有</p>	<p>第六條 管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得邀請有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增進民眾對本基金運作之瞭解，增訂第三項，明定管理會會議紀錄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於機關網站對外公開。</p>

<p>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。</p> <p><u>第一項會議之紀錄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機關網站對外公開。</u></p>	<p>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。</p>	
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及<u>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</u>修正發布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